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志明犯毀越門窗及安全設備而竊盜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何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越門窗及安全設備而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凌晨3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美聯社超商，利用不詳之機車鑰匙插入上址鐵捲門開關之鐵皮外盒空隙，撬開破壞該開關外盒後，而按鈕開啟上址大門之鐵捲門，復以上開鑰匙破壞鋁門鎖，旋進入該超商內，惟何志明開啟收銀機搜尋後，發現並無財物，且因上址所裝設之警報器大響，因而即行離去而未能得手。嗣經該超商店長陳庭卉報警處理，因而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何志明於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庭卉於警詢時之證詞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畫面。

(四)鐵捲門開關鐵皮外盒及鋁門鎖遭破壞之相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「安全設備」，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，鐵捲門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，而控制鐵捲門升降啟閉之電動開關及開關外蓋同屬鐵捲門之一部分，自屬安全設備無訛，是被告於行竊過程中，均係將鐵捲門電動開關外蓋破壞後，開啟鐵捲

門進入超商行竊，自屬毀越安全設備。又被告破壞自動門鋁門鎖部分，即屬毀越門窗，洵屬無疑。又被告並未竊得任何財物，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116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所證相符（見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而未竊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6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：國小畢業、原本從事泥水工、經濟清貧、需照顧16歲之兒子、癱瘓之岳母、膝蓋殘疾及患有精神疾病之大姨子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、其係為扶養上開家人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鑰匙，固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據被告坦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29頁），然審酌該物並未於本案扣案，且該物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非違禁物亦非恆與犯罪高度相關之物，縱予沒收，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。為避免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而耗費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0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黃傳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